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预 算 监 督 条 例

（1998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省预算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省总预算和省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省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省本级决算;撤销省人民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第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省本级预算执行的主要内容:  
　　（一）预算的平衡情况;  
　　（二）实现预算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情况;  
　　（四）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拨付预算资金情况;  
　　（五）预算收入和支出的依法管理情况;  
　　（六）接受上级退还或者补助款项的收支情况;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预算内、外资金收支情况;  
　　（八）预备费的使用情况;  
　　（九）预算执行中发生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汇总后的全省总预算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省人民政府编制的省本级预算、决算必须真实、准确。  
　　第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每年第三季度听取并审查省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在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的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应当对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主要内容作出说明。  
　　第六条　在省本级预算执行中，收入超过预算，省人民政府在保证总支出不超过总收入的前提下，可以用超收部分增加农业、科技、教育等重点项目的支出和用于其他必须增加的支出。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本年度结束前将使用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省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预算总支出超过总收入，省人民政府必须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列明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以及实现调整方案的措施，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对财政收支的重大项目和数额的变动，需要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一般应当在每年第二季度听取上年度全省总决算和省本级决算的报告并审查和批准上年度省本级决算。  
　　第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省本级决算前，应当先听取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十一条　在预算监督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省人民政府责成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审计调查结果;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调查结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依照法定程序，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省人民政府或者省财政部门必须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给予答复。  
　　第十三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省财政部门应当将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财经委员会进行初审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第十四条　财经委员会对省本级预算草案进行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否符合国家的财政政策和本省省情;  
　　（二）是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三）收入的增长幅度是否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适应;  
　　（四）支出结构是否合理，农业、科技、教育等重点支出是否达到法定增长幅度;  
　　（五）是否按预算法的规定安排预备费;  
　　（六）国家和本省为保障人民群众生活所规定的由财政承担的支出是否做了适当安排;  
　　（七）实现预算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可行;  
　　（八）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五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经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作出必要的调整或者说明。  
　　财经委员会应当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意见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报告。  
　　第十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在听取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前，省审计机关应将报告的主要内容提交财经委员会审议。  
　　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二）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评价;  
　　（三）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审计机关的处理措施;  
　　（四）审计机关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本级人民政府、下级人民政府采取的纠正、改进措施。  
　　第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预算外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十八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对违反预算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省人大常委会检举、揭发，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违反预算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及其领导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省各市、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市、县（市）级预算的监督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对本地区预、决算的监督按照《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